附件2

《巴中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巴中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及前期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省委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为规范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增强乡村振兴发展动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起草了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及意见征集

市农业农村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过多次研究讨论，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征求意见建议。2023年1月18日，征求了各县（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发改委等9个市级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月20日再次征求了市发改委等9个市级部门的意见建议，收到意见建议18条，采纳10条，未采纳8条。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七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原则等内容进行阐述。

第二章，交易市场建设，共6条。主要对市、县、乡、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章，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共4条。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入市品种，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具备的条件、方式进行规范。

第四章，交易程序，共5条。规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需中止和终止的情形，并对交易资料归集予以明确。

第五章，政策措施，共5条。明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纳入政府公益补助范围，对权变更业务及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作出规定。

第六章，交易监管，共6条。明确出现产权交易纠纷的调解、仲裁途径，规定违规违纪责任追究情形。

第七章，附则，共3条。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及该办法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2日